

银监会出台具体意见并采取三项措施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

日前，银监会党委召开会议，讨论通过并印发了《银监会党委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具体意见》。银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刘明康强调，要把学习贯彻落实《实施纲要》作为银监会系统反腐倡廉的首要任务，以发展的思路和改革的方法，把构建有银监会特色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纳入银监会工作的总体规划，与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有机结合起来，为提高监管有效性，促进监管目标的实现提供服务和保障。

《具体意见》分为七个部分，24条，涉及制度46项，具体工作71项，全面体现了《实施纲要》的基本精神，充分体现了银监会系统的实际。在整体结构上注重教育、制度、监督、改革、惩处五者并重；在任务安排上做到近期具体、中期原则、远期宏观；在工作内容上坚持继承中发展、总结中创新。《具体意见》坚持与监管中心工作相结合，与干部队伍建设相结合，与监管工作改革发展相结合，力求做到既全面部署和深入推进银监会系统反腐倡廉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又为银行业监管工作和自身队伍建设提供有力的保证。

为保证《具体意见》的贯彻落实，银监会采取了三项措施：一是成立贯彻落实《实施纲要》工作领导小组，由银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刘明康负总责，党委委员、副主席唐双宁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胡怀邦具体负责，明确了领导小组办事机构。二是制发了银监会机关实施《具体意见》任务分解表。分解表将《具体意见》的任务化分为197项具体工作，分别明确了牵头单位、配合部门、完成时限和措施要求。三是银监会党委书记刘明康与各位党委委员，各位党委委员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银监局局长近日分别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签订责任书的双方要对贯彻落实《实施纲要》和实施银监会的《具体意见》负领导责任。

摘自银监会网站